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金簡字第220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淑娟

選任辯護人 陳雅萍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16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642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朱淑娟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朱淑娟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暨沒收：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2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1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後又於113年7月31日全文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是本件即有比較新舊法之必要，合先敘明。

2.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飾其來源。□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足見修正後之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被告既經認定符合修法前之洗錢要件，則修正與否對其行為是否適用關於洗錢之處罰規定並無區別，僅需視後述比較之結果適用即可。

3.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8月2日修正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0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00,000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00,000,000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0,000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是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00,000,000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0,000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000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併此說明。

4.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條文為：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刑」；113年修正之條文則更動條項為同條例第23條第3項：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2年修正之規
定須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113年修正之規定須歷次審
判均自白，且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能減刑，其要件
均較112年修正前之規定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
之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112年修正前之洗錢防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
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
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
共同正犯。又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不
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
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第1項後段）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
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
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
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即現行之洗錢防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台上
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朱淑娟之所為，係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段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以1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提供本案帳戶幫助不詳之人向
告訴人羅政偉著手實行詐騙既遂，其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
幫助洗錢罪間，具有行為之局部同一性，乃1行為觸犯數罪
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

01 罪處斷。

02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助犯，所生損害及對犯罪行為
03 之影響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4 又被告於偵查中即已坦承犯行（見偵卷第359頁），於本院
05 審理時亦同，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06 遞減輕其刑。

07 (五)爰審酌被告朱淑娟提供自己及他人之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作為
08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歪風，
09 並導致詐欺及洗錢犯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死角，對交易秩
10 序、社會治安均造成危害，所為實屬不當；兼衡被告尚知坦
11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受害
12 金額，及被告於偵查中即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和解書在
13 卷可查（見偵卷第351頁）足見其確有悔意等一切情狀，爰
1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有期徒刑及罰金刑部分，分
15 別諭知易科罰金與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六)被告朱淑娟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
17 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已
18 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罪，並與告訴人羅政偉達成和解，是被
19 告顯有悔悟之意，前引之和解書亦有告訴人允諾給予被告自
20 新機會之文字，因認其經此次偵審程序後，當能知所警惕，
21 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2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

23 (七)依卷內現有事證，查無被告朱淑娟因本案有獲取任何歸屬於
24 被告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
25 題，且被告已就告訴人羅政偉之損失全額賠償（見前揭和解
26 書之記載），更無是否諭知沒收之問題，一併敘明。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31 五、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提起公訴，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

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基隆簡易庭 法官 李謀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維仁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0,000元以下
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現行法）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00,000,000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新臺幣100,000,000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50,000,000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朱淑娟 女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里區○○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陳雅萍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朱淑娟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若將金融帳戶相關物件提供予不法集團成員，將可能遭不法集團作為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人頭帳戶之用，再將該犯罪所得提取轉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而逃避檢警之追緝，竟基於縱使帳戶被用以收受詐欺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19日，在新北市萬里區溫泉路統一超商溫泉門市，將其申請使用之萬里漁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交寄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LINE暱稱「許佳萍」之詐騙集團成員，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提供上開提款卡之密碼予對方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事先透過網路結識羅政偉，隨即以LINE暱稱「周佳琳」對羅政偉佯稱：可代為介紹購買普洱茶餅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3月22日10時28分許，將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轉匯或提領一空，以隱匿、掩飾上開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嗣為羅政偉察覺受騙，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羅政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朱淑娟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有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予他人使用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犯行
2	被告提供其與暱稱「許佳萍」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臉書代工廣告等各1份	被告透過LINE與暱稱「許佳萍」取得聯繫，並交寄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予對方，再透過LINE傳送提供上開卡片之密碼予對方使用之事實。
3	(1)告訴人羅政偉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羅政偉提供之LINE對話截圖、警方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各1份	告訴人羅政偉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4	本案帳戶之申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各1份	1. 本案帳戶為被告申請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羅政偉於113年3月22日10時28分許，匯款2萬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轉匯或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7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3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朱淑娟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犯後已向告訴人賠償上開受騙贓款，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雙方簽訂之和解書1份在卷可參，併請參酌量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檢 察 官 唐 先 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 記 官 徐 柏 仁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